

吕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5】第1号

《吕梁市工业固体废物利用条例》已由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7月30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吕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8月2日

吕梁市工业固体废物利用条例

(2025年4月29日吕梁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5年7月30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促进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及其监督管理。

本条例所称工业固体废物利用,是指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开展生产加工等活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用于发电、制造建筑材料、提取有价值组分、回收矿产品、制取化工产品、生产生态土壤、修建道路、进行井下充填等。

关于危险工业固体废物的利用,适用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条 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应当遵循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科技支撑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协调机制,促进工业固体废物利用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工作,拓宽利用途径,促进工业固体废物利用产业创新发展。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部门负责健全科技激励激励机制,统筹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公安、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林业、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利、商务、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审批、能源等部门以及税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利用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发展和改革、生态环境、规划和自然资源、林业、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文化和旅游等部门,依据省工业资源综合利用规划等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市工业固体废物利用专项规划,明确工业固体废物利用项目的区域布局、建设规模、建设方式以及收运网络的总体布局,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后组织实施。

编制工业固体废物利用专项规划,应当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广泛听取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工业固体废物利用项目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依法保障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利用项目用地指标,并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供应土地。

经规划确定的工业固体废物利用项目建设用地,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通过本级财政预算安排设立工业固体废物利用产业专项扶持资金,重点支持新兴的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工业固体废物利用产业发展。对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利用单位研发工业固体废物高质综合利用关键技术并实现产业化应用的,根据研发投入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部门应当组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单位,参加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创建国家级、省级及市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中试基地等的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单位,科技部门应当一次性给予相应的建设经费支持。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部门应当支持符合条件的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利用项目争取节能降碳专项资金。

市、县(市、区)税务部门应当对符合条件的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单位落实所得税减免、环境保护税减免、增值税即征即退等优惠政策。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在政府主导的新建建筑、道路、市政设施、标准化厂房等项目中,优先使用工业固体废物材料或者工业固体废物利用产品。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应当符合相关标准的工业固体废物利用产品列入政府优先采购的范围。

第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对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重大建设项目用地开通绿色通道,对生产综合利用建材产品和应用综合利用建材的房屋、市政设施及道路工程项目,在规划许可、环境影响评价、项目施工等方面予以支持。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能源部门应当在能耗指标方面给予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单位支持。

第十一条 鼓励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利用单位加大关键技术研发投入力度,研究开发工业固体废物高质综合利用关键技术和装备。鼓励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和产业园区利用大数据、互联网等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提升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效率。

鼓励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单位申请环境标志、绿色产品标识。

鼓励产业园区间、单位间进行工业固体废物承接利用,共享基础设施,建立协调对接平台和利益分配机制。

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关键技术开发重点项目的信贷资金支持。

鼓励社会力量依法投资、建设、运营工业固体废物利用设施。

推动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单位组建行业协会,推动信息共享和产业链协同,依法参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制定、修订,支持社会团体、企业制定相关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和改革等部门,应当依据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定期发布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目录,组织推广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发展和改革、生态环境等部门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评价,推动工业固体废物利用产业规范化、绿色化、规模化发展。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单位自愿接受评价的,可以依据评价结果,申请产业扶持优惠政策。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工业固体废物利用项目,应当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生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物保护、应急管理等相关规定。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利用的设施、场所。

第十五条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是工业固体废物利用的主体,应当将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和综合利用工作纳入生产经营管理计划,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对所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加以综合利用。

第十六条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他人利用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

以及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利用方式以及污染防治要求等。

第十七条 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单位应当对接收的工业固体废物的来源、种类、特性、数量和利用方式、处置方式、产品产量、废物产生量等相关信息建立管理台账,报送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单位不得以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名义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生态环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吕梁市工业固体废物利用条例》的决定

(2025年7月30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吕梁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通过的《吕梁市工业固体废物利用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理过程中知悉的投诉人、举报人信息,负有严格保密义务。

第二十条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利用单位在工业固体废物利用过程中,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第二十一条 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单位以利用名义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的,由相关部门依法收回已发放的政策奖补资金,违反土地管理、财政管理等法律法规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二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境、公安、规划和自然资源、林业、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及时查处工业固体废物利用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利用违法投诉举报制度,对通过微信公众号、政务网以及电话等方式进行投诉举报的问题及时调查处理,并在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处理情况书面告知投诉人、举报人。经核实投诉举报属实的,应当按照规定予以奖励。

政府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投诉举报处

关于《吕梁市工业固体废物利用条例》的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

(一)减少环境污染,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迫切需要。2023年,吕梁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高达9349.7375万吨,而处置利用量仅1806.7125万吨,综合处置利用率仅为19%。大量工业固废长期堆放,不仅占用大量土地资源,还可能因雨水冲刷、渗漏等原因,致使有害物质进入土壤、水体和大气,进而污染周边环境,危害居民健康。制定条例,能够借助法律手段,促使企业固废妥善处理,减少污染排放,降低环境风险,切实保护吕梁市的生态环境。

(二)缓解资源短缺,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发展的需要。吕梁市是典型的资源型城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排名前五的行业分别是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铝冶炼、铁矿采选、火力发电和热电联产,这些传统产业是工业固废的主要产生源。在当前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的大背景下,传统产业急需向绿色方向转型,及时制定条例,不仅能为固废利用企业提供明确的规范,推动固废利用方式向高效、高值、规模化利用转变,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而且可以带动相关产业链的延伸和拓展,形成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为吕梁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三)推动固废利用法治化,建设法治吕梁的需要。以往对工业固废的管理,大多依据国家层面的法律法规。在地方实际执行过程中,缺乏针对吕梁市具体情况的细化规定,导致管理存在诸多漏洞,通过立法,可以清晰界定部门职责,加强对企业主体责任的约束,构建起系统、完善且具有针对性的地方工业固废管理体系,有效提升管理效率和水平。同时,将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在推动固废利用产业发展方面的工作经验和有效措施用地方立法形式固化,为我市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二、起草过程

2023年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闫玉萍带队参加了第二届全国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大会,对我市固废利用情况进行了调研。2024年吕梁市人大常委会将《吕梁市工业固体废物利用条例》列入当年立法计划。2024年8月中旬,立法小组深入交城、孝义、柳林、中阳等县(市)调研,参加桑干河、第十一届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大会,9月着手起草《条例(草案)》。10月31日,吕梁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进行了初审,并

召开法制委员会会议进行了专门审议。会后,通过吕梁日报、“吕梁人大之声”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书面征求一府一委两院和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和建议。同时,深入实地走访固废产生和利用单位,广泛收集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之后,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经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和主任会议讨论,并报请市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

三、主要内容

《条例》在结构上不分章,共计二十三条,其内容按照总则、规划和保障、鼓励和政策、项目建设、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的逻辑进行设计。

(一)关于适用范围。《条例》第二条第一款明确规定,适用范围为“本行政区域内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及其监督管理”,目的在于对所有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避免分类管理带来的衔接问题和监管空白。同时,为避免与上位法重复,突出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利用管理,在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关于危险工业固体废物的利用,适用相关法律法规”。

(二)关于管理体制。《条例》第四条和第五条分别对市人民政府以及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职责作出了具体规定,确立了政府统筹、部门分工协作的原则,以健全机制为着力点,细化了各主管部门在综合规划、科技攻关、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等方面的职责,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和多部门协同监管的优势,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格局,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利用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关于保障措施。《条例》第六条至第十条分别从规划编制、用地保障、资金支持、优先采购以及其他保障方面进行了规定。其一,通过科学编制规划,明确布局与建设方向,为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奠定坚实基础;其二,强化用地、资金、税收等方面的保障,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激发产业发展活力;其三,推行优先采购政策,通过政府引领拓展产品市场,推动工业固体废物利用产业发展;其四,开辟绿色通道,优化审批流程,推动项目落地和固废产品市场化运用。

(四)关于鼓励和政策引导。《条例》第十一条分别从技术研发、市场激励、市场激励三个方面进行了规定。一是鼓励技术研发与信息技术应

用,推动工业固体废物利用的技术创新,提高利用效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瓶颈;二是倡导产业园区与单位之间开展合作,建立协调机制,促进资源共享与优势互补,优化工业固体废物的承接利用体系;三是借助金融支持,吸引社会投资以及制定行业标准等激励措施,吸引多元主体参与,规范行业发展,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注入活力,助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五)关于推广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条例》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规定了工信部门牵头推广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和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评价。一方面为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产业指明了技术发展方向,促使企业加快技术升级步伐;另一方面通过评价机制推动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单位主动谋求产业规范化、绿色化、规模化发展。

(六)关于工业固废利用项目建设要求。《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了工业固废利用项目的建设规范及禁止建设区域。一维护建设秩序,明确项目需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相关规定,从源头上保障项目建设合法合规;二是保护特殊区域资源,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特别保护区域建设相关设施和场所,实现对自然资源、粮食安全等的重点保护,推动可持续发展。

(七)关于工业固废利用单位的主要义务。《条例》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分别从源头减量、委托规范、利用监管三个方面进行规定。一是明确主体责任,强化源头管控,压实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的主体责任,通过清洁生产审核和工艺优化,从源头减少废物产生量,提高综合利用效率;二是规范委托利用行为,要求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严格选择受托方的资格和能力,在合同中明确污染防治要求,避免因委托环节管理不善导致环境污染;三是加强对固废利用单位的监管,要求利用单位建立信息台账并报送给相关部门,防止企业借利用名义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流程监管,保障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工作有序、安全开展。

(八)关于法律责任。严格遵循“不抵触”原则,对于上位法已有规定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作了具体化规定。《条例》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条分别规定了固废利用环境污染责任、违规利用处置以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的处罚措施。

如何把工匠精神融入思政教育

□ 张骁

国有企业思想政治工作是国企的“生命线”,思政工作发挥了为企业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保障稳定健康前行的保障性作用。工匠精神作为一种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职业精神,与国有企业思想政治教育的目标高度契合。在新时代背景下,国有企业面临着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新挑战,亟需培养具有工匠精神的高素质人才。本文旨在系统阐述工匠精神的时代内涵,并探讨如何将工匠精神有效融入国有企业思想政治教育,为国有企业人才培养提供理论指导和实践参考。

工匠精神的时代内涵及其在国有企业中的重要性

工匠精神是一种追求卓越、精益求精的职业态度和价值理念,工匠精神作为中国共产党人在长期奋斗中形成的伟大精神,已被纳入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在新时代背景下,工匠精神赋予了新的内涵,它不仅体现在对产品品质的极致追求,更包含了创新、责任和奉献等时代元素。在当代中国,工匠精神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它是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内在动力,也是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载体。现如今,工匠精神不仅适用于传统制造业,也适用于各类新兴产业,是提升国家竞争力和创新能力的关键因素,继承和发扬经历代更迭和价值演变的工匠精神是新时代国有企业的必然选择。

工匠精神在国有企业中体现为企业的发展和个人的现实需求,作为企业而言,通过工匠精神的培育达到服务国家大局、塑造企业品牌形象、激发团队活力的作用。对于企业职工而言,

工匠精神的培育具有提升自我价值观念、技能水平和职业道德品质的重要意义。

在国有企业中,新时代的工匠精神起着激发新动能、赋能新质生产力的积极作用,只有大力弘扬和培育工匠精神才更有助于培养高素质人才队伍,从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国有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工匠精神融入国有企业思想政治教育的必要性

如何让全体职工做到共画同心圆、同使一股劲,集聚向心力和凝聚力是每个国有企业在高质量发展中必须思考的问题。但是,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信息化的深入发展,市场需求不够稳定、行业竞争加剧上演、经济结构不断调整等因素都对国有企业的运营和发展随时都构成着或多或少的威胁,而这些威胁和挑战必然也会对员工的思想形成波动,因此国有企业思想政治教育也时刻在面临着全新的机遇和挑战。思政工作具有桥梁纽带、启蒙思想、凝聚人心的功能,如何带领国有企业职工看清形势、坚定信心、不畏挑战、奋勇当先,也成为了当下国有企业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所面临的重要问题。将工匠精神融入国有企业思想政治教育,将责任意识、奉献精神 and 职业道德融入教育内容,可以丰富教育内涵,增强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可以引导员工树立正

确的价值观和价值观,增强对企业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严谨细致、专注负责的工作态度,精雕细琢、精益求精的工作理念,守正创新、坚持不懈的奋斗品质是工匠精神的时代内涵,在一代代匠人“传、帮、带”的师徒传承过程中,职工思想境界得到升华,人生价值在劳动中体现,这也将更有利于提升企业的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最终推动国有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国有企业思想政治教育中工匠精神的培育路径

完善教育内容体系是培育工匠精神的基础。国有企业可以将工匠精神纳入思想政治教育课程体系,编写专门的教材和案例,系统阐述工匠精神的内涵、价值和实践要求。同时,结合企业实际,将工匠精神与企业文化、发展战略相结合,使教育内容更加贴近员工工作和生活实际。

创新教育方法和载体是提高教育效果的关键。国有企业可以采用多种形式开展工匠精神教育,如邀请大国工匠、劳动模范进行专题讲座,组织员工参观优秀企业,开展技能竞赛等。利用新媒体技术,开发线上教育平台,制作微视频、动画等生动形象的教育材料,增强教育的吸引力和感染力。例如,汾酒集团融媒体中心开设的《汾

酒匠人物》专栏,通过企业内部宣传平台描绘新时代汾酒工匠的画像,带领汾酒职工感受在汾酒“传、帮、带”的时代传统中汾酒匠人追求卓越、一丝不苟的工匠精神,褒扬工匠情怀、厚植工匠文化、传承工匠精神,引领带动更多的汾酒职工在劳动中体现价值,在岗位上建功立业,在汾酒复兴发展的征程中续写荣光。再比如,陕投集团工会组织开展了“陕西工人大思政课”暨劳模工匠宣讲系列活动,该系统的4名工匠,在思政大课堂上亲自讲述他们的奋斗历程,生动诠释了“淡泊名利、甘于奉献”的劳模精神和“严谨认真、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因此,在新时代,国有企业应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多渠道、多形式传播企业声音,通过新闻发布、专题报道、直播活动、短视频等形式,讲好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故事,提高企业形象和社会影响力,多方位、多角度传播正能量,鼓舞人心,积极传递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新成果。

营造崇尚工匠精神的氛围也至关重要。国有企业可以通过设立“工匠奖”、建立工匠工作室等方式,表彰和宣传具有工匠精神的优秀员工。同时,将工匠精神融入企业管理制度,在绩效考核、职称评定等方面体现对工匠精神的重视和鼓励。

建立长效机制是确保工匠精神培育持续

有效的保障。国有企业应将工匠精神培育纳入企业发展战略,制定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完善的考核评估机制,定期对工匠精神培育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各部门职责,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同时,注重经验总结和理论提升,不断优化培育路径和方法。

国有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应与时俱进,适应新时代的发展需求,创新工作方式方法,以提升员工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为目标,让员工可以明确什么是正确的专业行为和职业操守,保证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以合法、合规、诚信的方式工作,在团队合作中表现出更高的协作能力和工作效率,从而更好地服务于企业的战略目标和社会责任。新时代的工匠精神蕴含着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在新的时代,将工匠精神融入国有企业思想政治教育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长期坚持和不断创新。通过完善教育内容、创新教育方法、营造文化氛围和建立长效机制,可以有效培育员工的工匠精神,提升国有企业的人才素质和核心竞争力,这不仅有助于国有企业的可持续发展,也为实现制造强国战略目标提供了重要支撑。未来,国有企业应继续深化工匠精神培育工作,将其作为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内容,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持久动力。

(作者单位: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融媒体中心)